

消防處回應香港記者協會對緊急事故資料發放機制的意見

就香港記者協會今日(2月19日)發出的新聞稿，消防處發言人回應如下：

* 消防處採用新的數碼無線電通訊系統，目的是配合前線消防及救護人員的通訊需要，以及加強行動效率。新系統能加強通訊的覆蓋率及本處於事故現場的調動能力，在增強行動效率方面非常重要。

在發展新的數碼無線電通訊系統過程中，消防處一直與香港記者協會（記協）保持溝通，在去年年初已接觸記協，商討新的緊急事故資料發放機制。

由於需要測試新機制的運作效率，故消防處初期以新舊無線電系統並行的形式試行，並吸取當中經驗，以作改善。另外，因應無線電通訊系統工程需要，舊系統必須於本年一月底停用及移走，以安裝新系統的後備裝置。故此消防處於2月1日已按原定計劃，全面改用數碼式無線電通訊系統。

消防處在推行新的緊急事故資料發放機制過程中，亦不斷與傳媒溝通，聆聽意見。

* 消防處向傳媒發放的事務包括火警、特別服務及多人傷病個案的資料。在發放這些從緊急召喚蒐集的資料時，本處以涉及公眾安全的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並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及《公開資料守則》中規管披露第三者資料的各項重要原則下發放有關緊急事故資料。

消防處十分尊重傳媒機構的採訪自由，尤其重視對於涉及公眾利益事故的資訊發布。本處明白在一些緊急事故中，公眾利益可能凌駕於個人私隱，而在評估事故是否涉及公眾利益時，本處會根據律政司的意見，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事故是否涉及公眾安全風險；
- (ii) 事故是否涉及公眾健康風險；
- (iii) 事故是否涉及影響環境風險的事宜；或
- (iv) 發放事故資料是否有助防止公眾受到嚴重傷害。

按有關機制，消防處在1月3日至2月14日期間根據以上發放準則，共向傳媒發放了7,517宗事故的資料(平均每天約174.81宗)，當中約百分之58事故(即4,386宗)為火警，絕大部分為較小型(即一級或二級)的火警。另外約4成事故(即

2,938宗)為特別服務，當中大部分涉及有人被困升降機或被困屋內事件，其次為有人企圖從高處跳下、交通意外、易燃氣體洩漏及攀山拯救事件等。火警及特別服務事件總數中，只有46宗沒有發放(即0.6%)。

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消防處的首要工作是調派消防緊急車輛到事故現場。本處需確保緊急事故資料發放機制不會影響消防通訊中心調派消防車輛及救護車的效率。基於以上原因，消防處難以實時發放事故資料。但本處在取得緊急事故資料後，會盡早主動透過政府新聞處新聞發佈系統發放，以協助傳媒適時採訪。

* 至於緊急救護服務的個別傷病個案方面，由於求助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純為使消防處提供緊急服務。而且市民召喚救護服務的個案一般只涉及個人傷病，大多不涉及公眾利益。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消防處不會發布個別緊急救護服務個案的資料。但假如緊急救護服務個案涉及大型事故、集體受傷或懷疑傳染病等特殊情況，消防處會根據現行的信息發布機制作出發布安排。

至於家居暴力個案方面，消防處的責任是盡快將受傷人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至於是否涉及暴力，則有待警方調查。

涉及司局級主要官員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資料，按現有機制並非由本處發放，而會由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按機制處理。而本處在處理政府官員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資料時，亦同樣按照以前文述及的準則處理，不會有所分別。

* 本處一直與傳媒保持合作，無意阻礙新聞自由。本處在遵守法律的原則下，會繼續以涉及公眾安全的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並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及《公開資料守則》中規管披露第三者資料的各項重要原則下發放有關緊急事故資料。

消防處會繼續評估和檢討向傳媒發放突發事件信息的機制，並繼續與傳媒聯絡和交換意見，以完善發放信息的安排，便利傳媒採訪。

2012年2月19日(星期日)

完